國立臺灣大學開放式課程

壹.課程簡介:

中文課程名稱:中華民國憲法及政府

英文課程名稱:The Constitution &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授課教師:陳淳文

學分數:2學分

開課單位:政治系國關組

課程概述

本課程為一年之課程,上學期以政府體制為中心,下學期則以人權為重心。政府體制部分的講授內容,以憲政理論分析為主,輔以大法官相關解釋及我國實際憲政爭議。課程重視思考與演繹,期待修習者進行思考並參與討論。

課程目標

本學期分憲法學之一般理論、中央政府體制與憲法機關職權、及違憲審查制度等三大部分。期望學生能瞭解我國政治性憲法之內容及實際憲政運作。為使修習者能進入法治國的世界裡,本課程要求學員必須能夠閱讀並理解大法官之相關解釋。整體授課目標在於建立修習者之基本憲法學與法治主義之相關知識,使其具備現代統治菁英應有的公法學基礎與法治觀。對於將來不以政治為其職業者,亦能透過本課程之訓練,成為一個現代法治國之成熟公民。

課程要求

課前預習

上課出席並參與討論

上課須備有大法官解釋之法典

不定期隨堂考

成績評量方式

| 編號 | 項目 | 百分比 | 說明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Ceiba 作業 | 15% | 分為心得分享和回應兩部分 |
| 2 | 課堂參與表現 | 15% | 課堂發言 |
| 3 | 小考 | 30% | 數次不定期隨堂筆試,缺考者不予 |
| | | | 補考。 |
| 4 | 期末考 | 40% | 學期最後一週進行筆試 |

貳.單元與内容(課程首頁)

| | \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單元 | 主題 |
| 1 | 憲法之意義(釋字第 419 號解釋) |
| 2 | 憲法目的與西方憲法之內涵與特質(釋字第 520 號解釋) |
| 3 | 憲法之制定與廢止 |
| 4 | 憲法之修改(釋字第 499 號解釋) |
| 5 | 違憲審查制度 |
| | (釋字第 328 號解釋) |
| 6 | 立憲簡史 |
| 7 | 修憲簡史 |
| 8 | 人民之參政權與公民投票(釋字第 645 號解釋) |
| 9 | 行政與立法二權之運作(一) (釋字第 613 號解釋) |
| 10 | 行政與立法二權之運作(二) |
| 11 | 中央與地方分權(一) (釋字第 550 號解釋) |
| 12 | 中央與地方分權(二) |
| 13 | 考試與監察權(釋字第 632 號解釋) |
| 14 | 司法權(一):司法二元主義與司法改革(釋字第 530 號解 |
| | 釋) |
| 15 | 司法權(二):司法獨立 |

參.指定閱讀

釋字第 419 號,釋字第 499 號,釋字第 520 號,釋字第 550 號,釋字第 613 號,釋字第 632 號,釋字第 645 號、釋字第 665 號

肆.延伸閱讀

張君勱,《中華民國民主憲法十講》,台灣商務出版。

荊知仁,《中國立憲史》,聯經出版。

胡春惠,《民國憲政運動》,正中出版。

法治斌、董保城、《中華民國憲法》,元照出版。

吳庚,《憲法的解釋與適用》,作者自刊。

陳新民,《中華民國憲法釋論》,作者自刊。

李惠宗,《憲法要義》,元照出版。

林子儀等四人合著,《憲法一權力分立》,學林出版。

李念祖,《憲法原理與基本人權概論》,三民出版。

湯德宗,《憲法對話、對話憲法》,電子有聲書,新學林出版